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长荣股份与英飞电池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电池”）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电池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HK\$100,000

地址：中国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一座3501室

法定代表人：许东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纸电池授权技术交易

财务数据：201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币

项目	销售收入 (2011年度)	净利润 (2011年度)	净资产 (2011. 12. 31)
金额	1,930.96	-276.25	1,930.96

（二）关联关系

英飞电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30%。

（三）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专利许可使用权。交易类别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绿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英飞电池购买专利许可使用权。交易的内容为，英飞电

池拥有以色列Power paper公司发明的纸电池在中国的独家使用权和将该使用权再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权利。通过本次交易，英飞电池许可绿动能源使用上述专利技术和与实施该种技术的有关技术秘密，并可在中国地区生产、销售和推广纸电池技术及其应用纸电池技术产生的成品。英飞电池不得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授权其他合作方此类专利及技术的使用权，也不得将此项技术及其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本次专利许可使用期限至2035年12月31日届满。

截至目前，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年度公司与英飞电池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英飞电池的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市场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如下：专利许可使用费包括授权费用和提成费用两部分，其中授权费用100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6,300,900元）；提成费用按照绿动能源经审计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4%计算。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2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天津绿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英飞电池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其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过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绿动能源主营业务是纸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取得上述专利许可使用权，可以加快绿动能源的投产进度，为长荣股份未来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奠定一定的基础。

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事项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高梅

吴永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9日